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的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此前对成电医星于2025年2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的3,300万元最高债权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现贷款到期并还清，成电医星向贷款方申请续贷，将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对成电医星向贷款方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电医星的两股东，即延华智能及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星科技”）将按各自持有的成电医星的股权比例（延华智能持有成电医星75.2381%股份、医星科技持有成电医星24.7619%股份）为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成电医星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东四路 11 号 5 栋 4 号

4.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5.2381% 的股份、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4.7619% 的股份。

8.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数据尚未审计）：

单位：万元

	2024/12/31	2025/09/30
资产总额	36,249.08	36,597.84
负债总额	20,804.13	21,485.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3.86	3,498.80
流动负债总额	20,734.66	20,694.04
所有者权益	15,444.95	15,112.58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703.11	8,700.22
利润总额	-325.23	-385.29
净利润	235.72	-332.37

9.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成电医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的约定：融资担保公司为成电医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对此，上市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方实际发放本金 75.2381% 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融资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2. 债权确定期限：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4.信用反担保的范围：(1)融资担保公司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成电医星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主合同中约定的成电医星应向融资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3)融资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融资担保公司其它费用和损失。

5.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融资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开始计算；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

6.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如贷款方同意成电医星延期归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与成电医星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融资担保公司亦继续对成电医星的展期债务提供担保时，上市公司同意继续对成电医星展期后的债务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其担保责任的范围、形式和期限的约定不变。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成电医星提供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成电医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300.00 万元，对成电医星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495.00 万元，此次对成电医星 2,000.00 万元的续贷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后，公司对成电医星的担

保金额为 2,504.76 万元，公司对成电医星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495.2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804.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37.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以上数据包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成电医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六、其他

1、成电医星持股 24.7619% 的参股股东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有的成电医星的股权比例为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2、本次贷款为续贷，此前原贷款已到期并还清。成电医星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成电医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延华智能及医星科技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